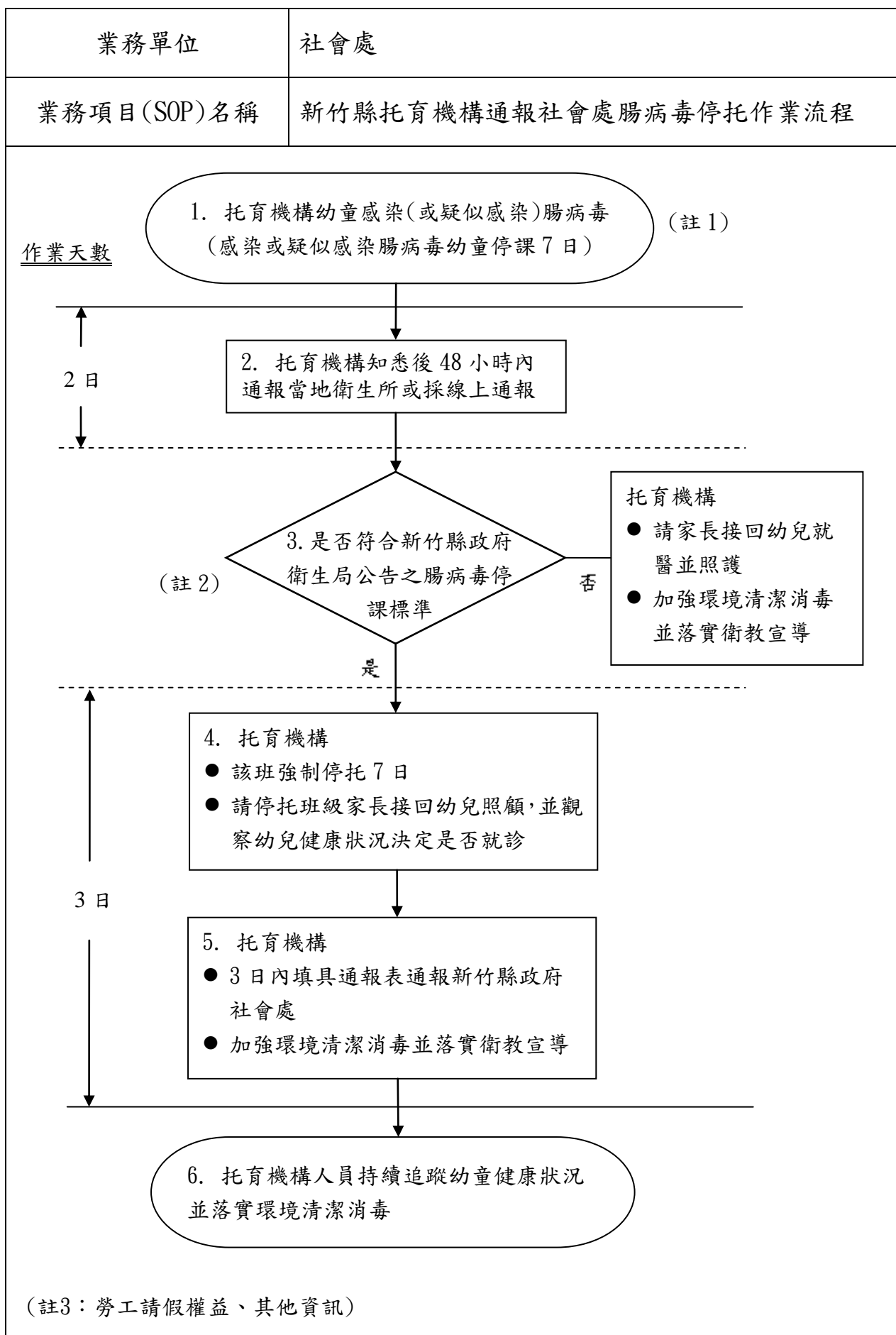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圖



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 註1：新竹縣公私立托育機構於發現幼生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通報及處理機制應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
- (一)立即通知當事幼兒之家長，帶回幼兒並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群聚傳染擴大流行，經診斷後為腸病毒（含疑似）者，托育機構應嚴格要求該幼兒停托7日。
- (二)托育機構應依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9條退費，並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，並分發衛教單張，以利提醒家長，且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。

二、 註2：停課標準

(一)依幼兒就醫確診或判定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日期起算停托起

始日(含例假日)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

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，本縣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 3 個月(含)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 2 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停托至少連續 7 日(含例假日)。

(三)疾管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行流行疫情時，本縣

轄內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 2 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停托至少連續 7 日(含例假日)。

(四)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
三、 註3：勞工請假權益、其他資訊

(一)如對申請家庭照顧假或對相關勞工請假權益有疑義，可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諮詢(03-5518101)。

(二)腸病毒相關停課標準依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公告實施。

新竹縣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

單位名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停課事由(首例病例至通報日各案發病經過、就醫、診斷)：

首例個案確診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目前確診人數：_____人

感染兒童就讀班級：_____；該班人數：____人，

其他：_____

參與決定停課單位：(可複選)

托育機構 家長代表 轄區衛生所 衛生局 社會處

停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復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通報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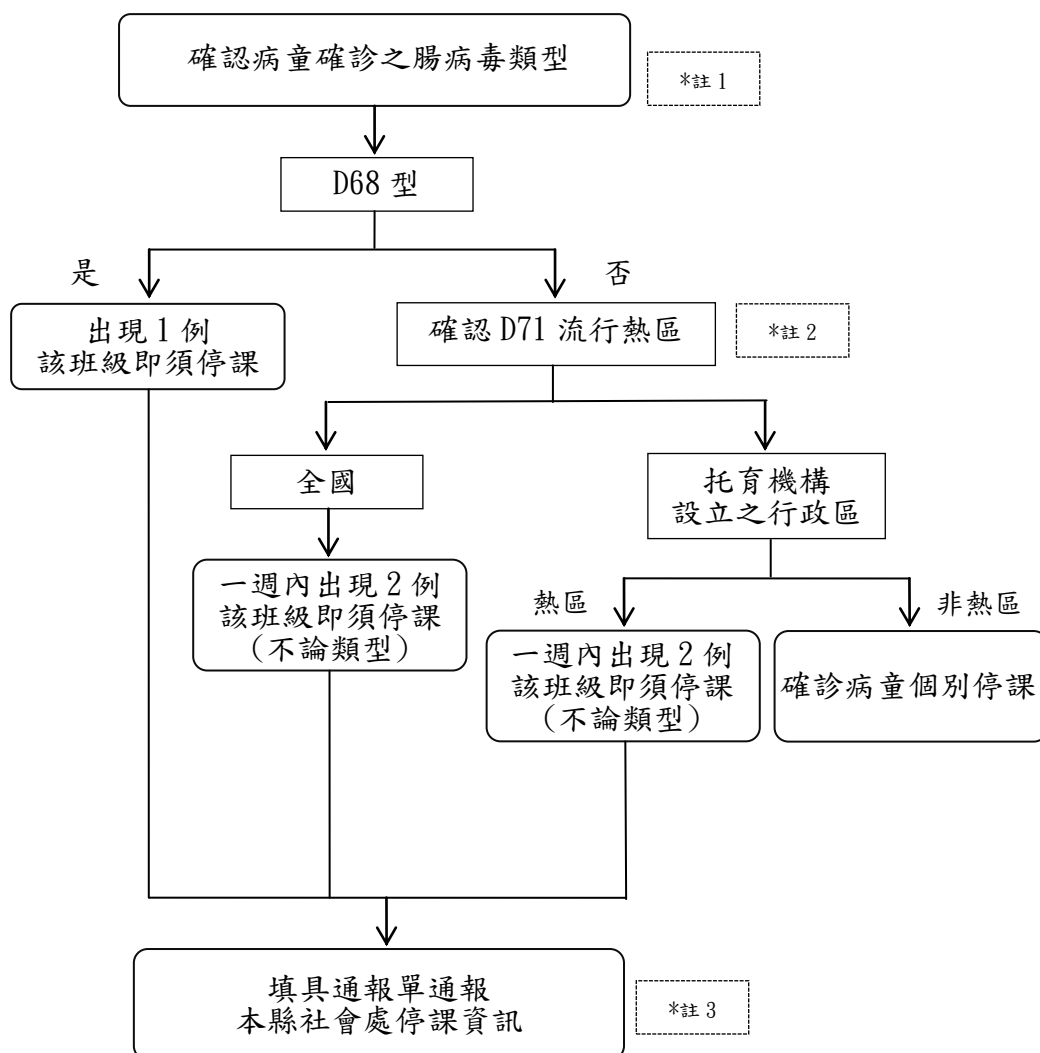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人：

通報日期：

備註：

若班級內幼兒係因**確診腸病毒**(包括手足口症或泡疹性咽喉炎)請假，並符合當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停課標準，請填寫本通報單，有關本縣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停課標準作業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一，另本表單填畢請逕傳真或掃描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或擲回紙本資料，傳真電話：03-5585412。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停課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註 1：確認病童確診之腸病毒類型後，該病童仍須個別停課並完成通報所在衛生所之流程。

註 2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0IaI1fG1b_ZPJ_ER_aJWKg (疫情周報>當週>71 型監測)

註 3：倘中心出現符合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停課標準，請填具通報單通報本縣社會處，僅為確診病童個別停課者無需填具本通報單。